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频次
01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02	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03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0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管理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05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06	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07	对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08	对从事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09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0	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1	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2	对从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文旅办〔2025〕9号）要求：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偏低的不超过2次，风险等级中级的不超过6次，风险等级高的不超过1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